

## 关于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欣达木炭加工厂年扩建生产 600 吨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欣达木炭加工厂：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欣达木炭加工厂年扩建生产 600 吨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马家庄村东 350 米，新增建筑面积 12878m<sup>2</sup>。该项目已经建成投产，未办理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17 年 9 月 7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临环港罚字〔2017〕42 号对该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条木炭生产线，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形成年生产 600t 木炭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该项目烘干废气经水膜喷淋除尘系统+静电除油装置+湿电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管控,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外排废气中粉尘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水膜喷淋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三)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产生,对产噪设备基础加减震垫、设置声屏障措施后,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三、项目竣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月14日